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 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其已決議通過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取代現有公司細則。該建議修訂和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成員」或「股東」）在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董事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a）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b）為舉行股東大會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允許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即除了現場會議之外，股東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遠程參加股東大會；及（c）作出其他若干相應及內務管理的輕微改進。該建議修訂帶來的主要變化概述如下：

1. 加入「指定證券交易所」、「電子通訊」、「電子會議」、「中央結算」、「混合會議」、「會議地點」、「現場會議」、「主要會議地點」、「通告」及「主要股東」的定義並刪除「營業日」的定義，使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的相關條文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保持一致，並對現有公司細則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更改；

2. 規定本公司必須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並且該股東周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的期限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3. 允許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在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
4. 明確規定任何股東或董事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加以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和舉行的會議，應被視為出席了該會議；
5. 闡明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每股一票為基礎投票的股東，在任何時候均有權通過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
6. 規定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通知召開，而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通知召開，前提是符合上市規則的條文，若是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所規定的情況容許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以較短的通知期召開；
7. 鑒於允許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列明需要包含在股東大會通知中的額外細節；
8. 明確允許股東大會主席安排管理會議的出席和參與，包括將推遲會議時間（或無限期延期）及/或變更地點及/或變更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及施加適當的要求或限制，以確保會議的安全和適當有序進行；
9. 規定召開可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程序，以及董事會和會議主席的相關權力；

10. 規定如果董事在其絕對酌情權下，認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中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是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的，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變更或推遲大會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11.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 (a)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 (b)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
12. 列明作為股東的一間結算所可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而獲委任的代表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行使相同的權利和權力；
13. 闡明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委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
14. 闡明核數師的酬金須以普通決議案釐定；
15. 規定罷免本公司核數師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16. 允許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由本公司及向本公司發送通知或文件；
17. 規定董事應釐定記錄日期以決定成員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並於會上投票；
18. 將「聯繫人」的定義修改為「緊密聯繫人」，並相應更新有關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任何合同或安排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及/或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其他建議事項的相關條文；
19. 更新有關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特定時間開放給公眾查閱的條文；及
20. 作出修訂以更新或闡明現有公司細則的條文，使之更好地與百慕達適用法例和上市規則中的語言保持一致。

該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且待取得上述批准後立即生效。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修訂詳情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  
慶立軍

香港，2023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慶立軍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沈新文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志剛先生及陳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李鴻鈞先生、莫衛斌先生及梁家麗女士（銀紫荊星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